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9-02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公司保荐代表人淡利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兴业证券指派张钦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淡利敏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杰先生和张钦秋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张钦秋先生简历

张钦秋,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从事保荐相关业务11年。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赣锋锂业(002460)、天铁股份(300587)、永悦科技(603879)、阿石创(300706)等IPO项目,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龙溪股份(600592)非公开发行、片仔癀(600436)配股等再融资项目,通产丽星(00224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3元,共计募集资金52,9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07532013	21,260.92	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000501511324323	17,305.40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1807073029020239975	10,877.68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和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拟解除股票质押登记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金元荣泰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745号《关于对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金元荣泰持有的本公司19,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已划转至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金元荣泰通知,金元荣泰决定终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并拟于近日办理上述19,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注销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金元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2,567.1237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金元荣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8,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金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金力先生由于分管工作原因,为更便于开展工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辞职后,金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金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金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4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9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于2019年4月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2019年8月2日,迪安帝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3.7%	自有资金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在5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4月4日,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及本次新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	3.8%	是	47,890.41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0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48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拟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1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2,576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922.3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777,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公司自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诉讼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09-05	2021-09-04	11,631.45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诉讼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355.1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10.7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5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155.4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7,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合计	——	2,922,861,836	929.46%	——	——	——	96,769.21

*注:以上小数点后数字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3、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除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信息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暂未收到与之相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等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52,922,861,83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风险应对措施

曹永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列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星酒店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300,8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7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51,12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4%。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4%。

(5)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228,799	99.9795%	72,100	0.0205%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700	59.2195%	72,100	40.7805%	0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郑中明、许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5份诉讼事项法律文书,因上述诉讼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执行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裁定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89,380,206.4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原告诉被告关于股权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84,094,915元;2、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违约金3,634,359.3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9年5月31日年利息1,342,984.2元;4、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50,000元、交通费46,778.75元,住宿费11,169.2元;5、请求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股权转让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质押物一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7、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已受理
2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45,368,080.98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本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全部提前到期,被告一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44,582,654.98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70,000元。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应当支付的律师费615,426元。4、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法院已受理
3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19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9,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申请人以其自有资产对该保全提供了担保。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46,577,4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申请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6,577,41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并由申请人于2019年7月19日为该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5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72,92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申请人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曹永贵的财产在价值合计在13800万元以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2、公司与申请人于2019年5月20日达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偿还了部分欠款,法院于2019年6月5日解除了公司上述部分资产查封。3、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时间归还欠款,2019年7月26日,申请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分别为:(2019)渝05执1847号、(2019)渝05执1848号、(2019)渝05执1849号、(2019)渝05执1850号,上述执行标的合计金额为7292万元。	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基于上述诉讼事项,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发生被冻结情况,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01502370052503929	一般户	782.79
2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0881588	募集专户	113,552.35
3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10300000012175	一般户	22,726.39
4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10302000004084	保证金户	9,525,946.42
5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757354027	基本户	3,402.72
6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0066991	募集专户	15,097.42
7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619	一般户	21,070.77
8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164030	一般户	30,025.85
9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066693	一般户	33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800566638	美元户	35,546.66
11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087833	一般户	5,903.75
12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11008216527405	一般户	6,785.10
13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101014210008806	一般户	7,495.87
14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101014210014492	募集专户	50,203.41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0154500001659	一般户	1,871.41
16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79180188000103080	一般户	4,865,873.40
17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18682101040012263	一般户	124.79
18	广州银行花都支行	800256960109015	一般户	30,674.74
19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010097	一般户	8,607.13
20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3310008080120100014223	一般户	28,498.25
21	进出口银行长沙分行	2090000100000060665	一般户	25,840.79
22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7000790	一般户	9,168.64
23	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	1911100419200045223	一般户	263.49
/	合计	/	/	14,809,792.72

2、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务相关。

三、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4,245,705.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4,809,792.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冻结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股东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局”,即原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703号),同意宝安区国资局将持有的天威视讯31,523,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进行无偿划转,其中23,730,5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划转至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建投”)持有,7,792,529股股份(占公司总